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100%股权，同时向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公司拟向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旋门控股”）和白宜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前海首科100%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不超过5.12亿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不超过83,934,426股，发行股份数未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植融云，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付诸实施，则上述两项均不实施。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公

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考虑募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植融云	57,233,855	20.42%	141,168,281	31.62%
中植产投	24,585,656	8.77%	24,585,656	5.51%
魏连速（注）	7,861,635	2.81%	7,861,635	1.76%
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	89,681,146	32.00%	173,615,572	38.89%
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	-	72,506,064	16.24%
白宣平	-	-	9,709,679	2.18%
其他 A 股股东	190,572,587	68.00%	190,572,587	42.69%
合计	280,253,733	100.00%	446,403,902	100.00%

注：公司股东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61,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为38.89%，与第二大股东凯旋门控股股比差为22.65%。中植融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解直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其他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7,233,855	20.42
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8.77
3	林萌	20,706,000	7.39
4	张磊	7,919,083	2.83
5	魏连速	7,861,635	2.81
6	郭宝田	7,546,102	2.69
7	李梅兰	4,436,991	1.58

8	李洁	2,879,544	1.03
9	叶小华	2,703,800	0.96
10	林车	2,465,007	0.88
合计		138,337,673	49.36

注：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萌与李梅兰、李洁、林车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168,281	31.62%
2	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	72,506,064	16.24%
3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85,656	5.51%
4	林萌	20,706,000	4.64%
5	白宜平	9,709,679	2.18%
6	张磊	7,919,083	1.77%
7	魏连速	7,861,635	1.76%
8	郭宝田	7,546,102	1.69%
9	李梅兰	4,436,991	0.99%
10	李洁	2,879,544	0.65%
合计		299,319,035	67.05%

注：1、公司股东魏连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861,635 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植融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3,615,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9%；

2、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梅兰、李洁、林车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30,487,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46,403,902股，凯旋门控股将持有公司72,506,064股，持股比例将达到16.24%，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审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